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碩士學分班：具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在學大三、大四學生。

(二) 非學分專班：不限學歷與對象，請參閱各班招生資料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

(一) 碩士學分班：紀錄片解讀(3 學分)

(二) 非學分專班：紀錄與檔案、英文多益班、德文初階班、德文進階班

四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※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/研究發展處/推廣教育專區下載。

(一) **現場報名**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2 日(五) 09:00~16:30 止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費，並至研究發展處辦公室繳交報名表，以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(二) **劃撥報名**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(五)前劃撥，劃撥帳號：31424941，戶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手續費 6 元，請自行負擔)；於劃撥單「通訊欄」空白處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報名課程名稱，並將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一併傳真至 06-6930671，以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五、開課時間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(五)起陸續開課。

(詳情請逕至本校網站/研究發展處/推廣教育專區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ord.tnnua.edu.tw/>)

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、新竹縣新瓦屋社區影像合作社及花蓮上騰中學(詳情請參閱各招生資料)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新臺幣 1,600~6,000 元(詳情請參閱各招生資料)。

※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，所繳交費用均不含「書籍費」及「材料費」。

八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一)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實際開班上課之日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惟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(二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分班於課程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」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
(三) 課程聯絡資訊：(06) 6930100 轉 1821 張小姐；E-MAIL：

maruko@mail.tnnua.edu.tw。